

# 黑 龙 江 省 教 育 厅

---

##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：

为做好 2024 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验收范围

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本年度应结题项目，包括 2021 年度省级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、2020 年度省级重点项目、延期结题的 2020 年度省级一般项目和 2019 年度省级重点项目，已达到结题标准的 2022 年度省级一般项目可以提前申请结题。

### 二、验收要求

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结题验收，结题标准按照新管理办法执行。省教育厅授权的单位自行组织开展一般项目验收，各单位要按照本校管理办法和结题标准，认真做好一般项目验收工作，按照不超过 20% 的比例推荐优秀项目，并在“学校验收意见”中备注；未获得授权的单位，一般项目与其他高水平大学项目一并验收。

### 三、项目清理与变更

---

请各单位在5月11日前登录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智慧平台系统，完成以下系统信息维护：

1. 对2022年度已认定结题的项目，将项目状态变更为“结题”；对本年度需要延期的项目，将项目状态变更为“延期”；对延期后仍无法结题的项目，将项目状态变更为“撤销”。

2. 对需要变更的项目，提交学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《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调整申请单》（附件1）。

#### **四、结题验收材料报送**

请各单位在结题验收工作完成后，在5月15日前登录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智慧平台，按要求完成以下材料电子版报送（平台网址“<https://hlj.microton.cn/>”）：

1. 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结题汇总表（附件2-3）加盖学校公章后，扫描制成PDF文档；

2. 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结题验收书（附件4）加盖学校公章后，扫描制成PDF文档；

3. 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研究报告的《复制检测报告》电子版；

4. 结题材料主要包括：封面（附件5，须加盖学校公章）、立项申请书、结题验收书、项目研究报告、项目成果（包括相关论文、著作、奖励、调查报告、实施方案以及能证明成果实践效果和推广价值的其他证明材料）等，将上述材料原件扫描后，合并制成一个PDF文件（文件大小不超过30M），命名为“学校名称-主持人姓名-项目编号-结题佐证材料”。

## 五、其他

请各校在 5 月 30 日前，将本校省教改项目研究成果推广应用情况表报送至邮箱 SJYTGjc2024@163.com（附件 6）。

联系人：高等教育处 吴熙，0451-53623756

- 附件：1.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
2. 2024 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（重点项目）
3. 2024 年度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（一般项目）
4.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书
5. 佐证材料封面
6. 省教改项目研究成果推广应用情况表
7. 系统管理员账号

